

合同编号：202310

淳化县烈士陵园纪念展厅布 展项目（二次） 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淳化县烈士陵园纪念展厅布展项目（二次）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淳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聚福石艺装饰发展有限公司



使用说明

1、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，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，签订合同前需认真阅读、填写。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示范文本发布止。

2、工程承包方（乙方），应具备工商营业执照和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证书。

3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专业性较强，合同标的额较大，合同履行期长。为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双方签订合同应慎重，正确选择示范文本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，补充内容应全面、具体、严谨。

4、本合同示范文本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。

发包方：(甲方)：淳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承包方：(乙方)：陕西聚福石艺装饰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陕西省室内装饰管理规定》、《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费用定额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正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淳化县烈士陵园纪念展厅布展项目(二次)

1.2 工程地点：淳化县烈士陵园

1.3 工程内容：展厅装修施工、雕塑艺术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

1.4 装饰面积：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或施工面积约 700 平方米。

1.5 承包方式：根据双方确定采取下列第 1 款承包方式：

1.5.1 乙方包工包料。全部装饰装修材料由乙方采购，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施工。

1.5.2 乙方包工、包部分材料，甲方提供部分材料。

第二条 工程工期

2.1 工程工期总计共 60 天(工作日)。

2.1.1 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。

2.1.2 竣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(人民币)

3.1 总价款：¥2,594,215.85 人民币(大写) 贰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

第四条 甲方工作

4.1 甲方应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核对施工方案，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方案会审，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。

4.2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，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，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，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。如施工场地内的障碍未得到清除，甲方应承担乙方消除施工障碍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。

4.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、电讯等管道线路，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，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。

4.4 向乙方提供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线路图，保证数据真实准确。

4.5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，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。

4.6 工程开工后，如需变更设计、材料和配套用品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由此造成材料、配套用品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，按工作日，顺延工期。

4.7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。

4.8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

5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。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。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工作，按期完成工程施工。

5.2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。

5.3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

5.4 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工程监理

6.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，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《工程监理合同》，并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。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工地代表

7.1 甲方明确 梁宏 电话：13689108867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乙方明确 黄航 电话：15291599328，陈少华 电话：13720509343 两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。

7.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八条 施工组织

8.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。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。逾期未书面回复的，视为批准施工方案。

8.2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。接受甲方代表检查和监督。

第九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

9.1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9.1.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。

9.1.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。

9.1.3 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。

9.1.4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。

第十条 工期提前

10.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，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，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

11.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。施工中甲方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、工程项目或施

工方式的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出具变更清单，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签字，甲方逾期或未回复视为同意。

11.2 甲方变更设计，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。

11.3 甲方变更设计，造成乙方返工的，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1.4 甲方变更设计，造成乙方材料积压，应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。

11.5 因原建筑结构、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，乙方应通知甲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形成补充协议，原方案自动取消。

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

12.1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准备验收资料2套。相关资料应包括：(1)增、减设计变更的清单文件；

12.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3日内组织工程验收。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3日内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，视为甲方批准验收，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工程款结算

13.1 本合同价款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。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。

- (1)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。
- (2)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、减或所用材料、配套用品变更。
- (3)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。
- (4)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。

13.2.1 合同价款调整，甲、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13.3 工程款支付方式

13.3.1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给付工程款。

支付次数	付款节点	总价款的比例 (%)	应付金额 (元)	备注
第一次	进场施工七日内		¥723000	预付款
第二次	布展施工竣工验收后		¥1741505.06	二期款
第三次	布展施工竣工后一年 (不计利息)		¥129710.79	质保金

户名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银行行号
陕西聚福石 艺装饰发展 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南路支行	26110401040005834	

13.3.2 合同签订生效后,甲方根据以上工程进度向乙方给付工程款。

13.4 工程竣工验收后,全部工程款结清后三日内,乙方应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。

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

14.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,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,保修期限为一年。

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,不予保修。

14.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,维修费由乙方承担;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,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;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,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

15.1 合同签订后,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如单方终止合同,承担违约责任

15.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15.3 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,每延误一天,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15.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,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,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。

(1)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,经乙方催告,在三日内无结果的。

(2)甲方未经乙方同意,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、施工方案或与乙方施工队私下交易,隐瞒乙方的。

(3)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、偷盗或有其它违法行为,影响工程施工,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16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通过下列第种方式解决。

16.2 向西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6.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,除出现以下情况,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,保持施工连续,保护好已完工程。

(1)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,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(2)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。

(3)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的。

(4)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。

第十七条 其它

17.1 乙方施工过程中,应遵守劳动合同、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,采取严格的安

全防护措施,确保施工安全,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,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。

17.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,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,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。

17.3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,甲方结清工程款,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,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,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终止。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。

17.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。

17.5 本合同一式 4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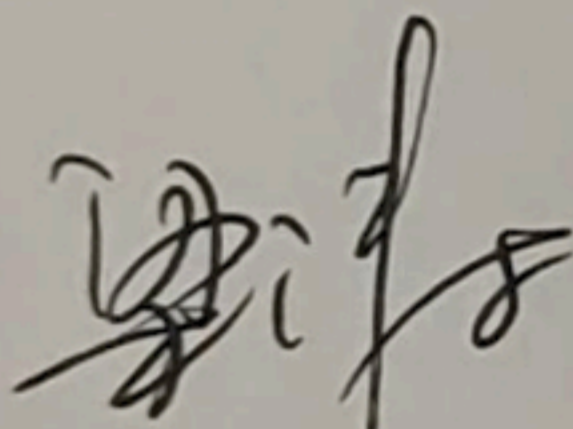
发包方(甲方):

淳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单位名称: (盖章)

单位地址: 淳化县人民北街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法定代表人:



电话:

32775265

2023年10月24日

承包方(乙方):

陕西聚福石艺装饰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: (盖章)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1幢11103号

法定代表人:



电话:

2023年10月24日